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24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楊士頡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楊士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16 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7 附件)。
- 18 二、核被告楊士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21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23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24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25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66毫克之情形下,仍 26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 27 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28 錄表在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 29 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成 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31

- 01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08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6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12 書記官 陳又甄
-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5 附件:
-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
- 28 被 告 楊士頡 (年籍詳卷)
-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30 决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11

12

13

14

15

16

- ○2 一、楊士頡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21時許至114年1月1日7時許,
 ○3 在高雄市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4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
 ○5 4年1月1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
 ○6 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巷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
-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20 此 致
-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檢察官李明昌